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增江街初溪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8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87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872 公顷（园地 0.14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87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0.888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187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30.888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951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初溪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

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0.9512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 0.1872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其中 0.0239 公顷属于同村同社安置的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